

中國文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則

92.09.2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3.03.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9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3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（1 至 4 年）內，必須修滿 32 學分（不含「論文」學分）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修習 12 學分，至少修習 1 科，必修科目為「治學方法」(2/2)。
-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前，商請系主任確定指導教授：
- 一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 - 二、若需校外教授指導，須由本系 1 位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聘請。
 - 三、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時，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向系主任提請變更指導教授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聘指導教授。
-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通過「論文研究計畫書」之審查後始得撰寫學位論文：
- 一、論文研究計畫書，詳述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文獻探討、研究大綱、參考文獻等項目。
 - 二、自行於系網頁下載「論文研究計畫書」審查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得於每學期期中考週送系，由學術委員會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一名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者，就論文計畫書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審查。
 - 三、審查結果通過者，應依據審查意見適度修定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認可後，送交 1 份留系備查。
 - 四、審查未通過者，經修改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覆核；覆核未通過者當學期不得再提申請。
 - 五、論文撰寫期間如有大幅度改易題目，指導教授認與原提計畫書差距過大時，須重新申請審查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及相關規定：
- 一、論文撰寫格式以「淡江中文學報」之規定為準。
 - 二、論文題目申報時間：自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線上填寫時間辦理。
 - 三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。如遇例假

日順延至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，逾期不得申請。

- 四、申請時須同時繳交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、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表、論文3冊。
- 五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置委員三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、校內委員至少一人；學位考試委員由系學術委員會推薦。
-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為期末考周或期末考前後一周舉行。
- 七、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，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訂論文，並填妥「學位論文修改證明書」，經指導教簽名後送交系辦。
- 八、正式畢業論文格式及相關程序均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位論文考試未通者得重考1次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

第七條 本學則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